

Date of Sermon : 2009 年五月 17 日

基督的憂傷（七）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稿

經文

馬太福音二十六章 36-46 節。

前言

世人為要安身在今世，願花大錢去聆聽那可增加他地上財富之人所講的話，也願花時間追求科學與專業知識，這是今世之子的聰明（路 16:8）。然，世人卻不知安身當安永世身，立命當立永世命，只有光明之子才知積財寶當積天上財寶，求知識當求天上知識。但，如何積天上的財寶，如何求天上的知識呢？世人為了賺得他所要的，會長時佇足某處，或演講廳，或實驗室，在其中專心凝思，光明之子也當如此行，以得天上的資財。然，光明之子要在那裏佇足呢？別無它處，就是客西馬尼園與各各他山。

你或許佇足過伊甸園，看到亞當吃了分別善惡樹的果子；你或許佇足過雅博渡口，看到雅各與基督摔跤的情形；你或許佇足過法老皇宮，看到摩西與法老的交手；你或許佇足過紅海，看到摩西如何帶領以色列人過紅海；你或許佇足過耶西的家，看到撒母耳如何揀選大衛等等，但若你從未佇足凝思於客西馬尼園和各各他山，在那裏看到耶穌的憂傷和與他被掛在十字架上，那你還未得天上財寶與知識。

馬太福音第二十章 20-24 節

基督徒明白基督客西馬尼園的禱告與各各他山十架有那麼重要嗎？是的，因那決定了他將來是否可坐在基督的左右，與他同為王。我以耶穌在馬太福音二十章 20-24 節講的話作為上述的註腳。當時，約翰和雅各的母親帶著他們來拜耶穌，求耶穌將她這兩個兒子在他的國裏，一個坐在他右邊，另一個坐在他左邊。耶穌於是挑戰他們是否能喝他所要喝的杯，他們不加思索地隨即回答說能。耶穌再對他們說：「我所喝的杯，你們必要喝，只是坐在我的左右，不是我可以賜的，乃是我父為誰豫備的、就賜給誰。」

耶穌說，將來誰能坐在他左右的決定權乃掌握在聖父手中，而祂賜位的前提是，耶穌門徒必要喝他所喝的杯。門徒喝耶穌所喝的杯顯然不是指他們須經歷耶穌的經歷，如遭逮捕、受審、被釘十字架等，而是指門徒須明白他在客西馬尼園與各各他山的經歷，因為基督在那裏的經歷正顯出上帝最高的智慧，是最能榮耀上帝的講章，故凡認識基督者必然引為傲地傳講之。門徒明白或不明白，講或不講，講對或講錯等，皆看在父的眼中。父為誰豫備的、賜誰賜坐在基督左右，豈不明哉？那些坐在基督的左右，位居天上高位的人，豈不就是積財寶在天上的人？（註：這段聖經與路加福音二十二章 29-30 的意義相同（參基督的憂傷（二）），而路加福音的那段聖經也出現在馬太福音二十章 25-28 節。）

基督憂傷的根由

基督在客西馬尼園為何如此憂傷，禱告時汗珠如大血點滴在地上？基督心裏甚是憂傷乃因他將要成為罪犯。耶穌不是罪犯卻成為罪犯，這是因為上帝將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。上帝坐在寶座上，手握一軸書卷，上面寫著你我所犯的各项罪惡，記著你我抵擋上帝的每一罪愆。此時，上帝將這可怕的書卷攤在耶穌面前，命定耶穌要去承擔這些過犯與其後果。

耶穌為罪犯不是掛名式的，不是假扮的，也不是暫時性的，而是實實在在的一個罪犯。也就是說，他實實在在地背負著我們的罪孽。詩篇 40:12 說，「**因有無數的禍患圍困我，我的罪孽追上了我，使我不能昂首。這罪孽比我的頭髮還多，我就心寒膽戰。**」當耶穌身上背負著我們的罪時，上帝便看耶穌是罪犯，這便意味著他將與上帝隔離，並且將要承受上帝對他的忿怒，這使他心裏甚是憂傷。

耶穌心裏真的甚是憂傷嗎？我們或可從以下情況揣摩些許基督的憂傷之情。女兒出嫁時常是淚流滿面，因不捨與父母分離；世上最親密的關係是夫妻關係，當夫妻彼此分離時，心中必起憂傷之情。人與人之間尚且如此，耶穌與天父的分離難道不更是如此？反過來說，若耶穌心裏不是甚是憂傷的話，那他在十字架上所喊的「**我的上帝！我的上帝！為什麼離棄我？**」又有何意？有關係的雙方分離時若未流一滴眼淚，便表示那關係是惡劣的。

世人常不覺上帝對他有忿怒，但請看上帝如何對待罪犯耶穌，祂毫不留情面、無所憐憫、怒火中燒地看著他死，這就是上帝對待罪人的態度。世人阿，上帝對十字架的耶穌是這樣的忿怒，對你也那樣的忿怒；那掛在十字架上的耶穌正是你的翻版，因為你的罪的結局就在那裏。在此，我也要特別提醒那些常將上帝掛嘴邊的基督徒，不要以為這樣口中多題上帝就表示上帝愛你，反而你要因不明白基督受苦的意義而自行承擔自己的罪。至於那些不傳講基督受苦的傳道人，乃將他的會眾浸在死亡的漩渦裏。

上帝任憑人待耶穌如罪犯：不僅上帝在那時視耶穌為罪犯，人也視耶穌為罪犯。但是，耶穌卻很鄭重地告訴彼拉多，「**若不是從上頭賜給你的，你就毫無權柄辦我。**」(約 19:11)因此，人本無權柄辦耶穌，上帝先將耶穌列入罪犯當中，耶穌才會被交與人，落在人的手中。儘管如此，我們要知道這是上帝對人最大的任憑，就是人以罪犯待耶穌，以為他的死是他的罪的死。

始終如一的基督

無罪卻成為有罪，這是何等巨大且不可逆的轉變，而這轉變的結局就是死。今世之人已對道德玷污的不可逆性失去知覺，完全不當一回事，如人可以在沒有婚約下產生不潔性行為，學子如此，有社會地位之人也如此。更可怕地是，人還藉有由媒體來美化這些玷污。

但是，耶穌卻不是如此，罪的壓傷使他無法承擔。基督是否因此在客西馬尼園與上帝摔角，禱告上帝不要叫他走上這條路？絕大部份人解讀耶穌的「**求你叫這杯離開我**」和「**不要照我的意思**」禱告語，或多或少以為其中包含有這樣的意思。人想著，耶穌乃經過一陣與上帝的拔河之後，他才開始甘願順服上帝，喝下祂要他喝的杯。(多數人將自己的不順服，與上帝拔河後才順服，移情到耶穌身上。)真是這樣嗎？不，耶穌絕不是如此。

有兩件事是我們當注意的：一是，只有在關鍵時刻才驗出人平時言語的真假；另一是，地位越高的人，道德純潔度的要求也相對越高。耶穌平時說，他必須被殺，卻在此關鍵時刻逃避之，他說的那話便打了折扣。還有，他一生皆以父的事為念，皆行在上帝所喜悅的道路上，但卻在這關鍵時刻顯出不願順服之心，那他的一生豈不是個騙局？

耶穌的身份是上帝與人之間的中保，是上帝所設立的大祭司，這等尊貴身份的人若有任何不潔，所作的事將無效。耶穌此刻絕無些些抗拒之心，否則便玷污了他的職份。一旦他的身份有所玷污，整個十字架的工作便無效。是故，耶穌在世的每分每秒皆樂意照上帝的旨意行，在客西馬尼園時更是如此。聖經已明說，「看哪，我來了！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。我的上帝啊，我樂意照你的旨意行；你的律法在我心裏。」（詩 40:7）因此，我們必須從另一個角度來思想耶穌這麼說的原因何在。

「我的意思」

讓我們讀耶穌那兩句禱告詞，「我父阿，倘若可行，求你叫這杯離開我。然而，不要照我的意思，只要照你的意思」以及「我父阿，這杯若不能離開我，必要我喝，就願你的意旨成全」。

這兩句禱告詞常造成我們思想理解上的困難，有的人因此持逃避的態度認為耶穌只要說，「我父阿，只要照你的意思」，便可輕易地解決我們的難題；如果耶穌沒有說中間那「倘若可行，求你叫這杯離開我。然而，不要照我的意思」的部份的話，我們失去的將比得到的還多。也有人願意明白之，卻希望耶穌能多說一些，多給我們有更多的思想線索。然而，耶穌說的這句話恰如其分，已能讓我們完整掌握耶穌憂傷的原由。

「我的意思」沒有別的意思就是我的意思，這是有主性的人必有的表現。我們知道，將「我的意思」的意思表達最為徹底的就是具君王身份的人，大如帝王，小如董事長，這些人會堅決並堅持他的意思。那耶穌他的意思是什麼？身為聖潔無罪之人，耶穌的意思必然是不沾染污穢，不願有罪在身。這是極為自然的道理，因耶穌無罪地行走一生，怎能在這時候得了罪呢？所以，他求那罪之杯離開他乃是必求之求，他有權利不批戴罪身；無罪之人對於承受罪這樣的事有反應才是正常的，沒有反應則不正常。

現在，「不要照我的意思」的最高意義便在於耶穌不照他的意思，只要照父的意思的順服下表現出來。耶穌生而為王，他有他的意思，他有他的主性，而他主性展現的最高峰就是，將他的意思照著父的意思行。這是極大的反合，耶穌最高順服反應了他最高的主性。

「你的意思」就是父的意旨，也就是這罪之杯不得離開耶穌，要耶穌承擔我們的罪，喝下死亡之罪的杯。即便，這對基督是難以承受的事，因為那意味著與父的分離，但這就是父的意旨。

「我父阿」

請大家特別注意耶穌的禱告皆以「我父阿」作為起頭，這起頭之語至為重要。請問各位，人子耶穌為什麼不說「我的上帝」，或說「我的父上帝」，而說「我的父」？若耶穌改以「我的上帝阿」作為起頭，在這時刻有何不適之處？我用另一個問題來回答以上的問題。父命定耶穌所喝的這杯是決定於創世之

前，還是決定於創世之後？大家因這問便知，耶穌若說「我的上帝阿」便意指上帝施行救贖之意乃在人犯罪之後，即人犯了罪，上帝才開始計畫其救贖。這樣，上帝的作為豈不在人的作為之後，是一位被動的上帝？感謝主，耶穌說的「我父阿」，這便表示上帝的救贖在創世之前便已定下。

上帝在永恆中所定的事若無人說出，則無人能知上帝到底定了什麼事。而知此事且能說清楚此事者，除基督耶穌之外，無人有此資格與能力。現在，我們從耶穌的這句禱告詞得知，上帝在創世之前定了一件事就是特特要他喝下這死亡之杯，保羅說，「上帝從創立世界以前，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」(弗 1:4)。

「願你的旨意成全」

由於那因承受罪所帶來的沉重憂傷，所擔負的教會罪過和當受的責罰，耶穌發現他人性的軟弱實在無法面對上帝的公義，無法承擔上帝對他忿怒的傾倒，他實在深深地明白詩篇 90:11 節那上帝怒氣的權勢，「誰曉得你怒氣的權勢？誰按著你該受的敬畏曉得你的忿怒呢？」。耶穌因瞭解上帝的忿怒而懼怕，所以從「必要我喝」到「願你的旨意成全」就需要上帝的恩典與扶持。因著基督憂傷至極，所以「有一位天使從天上顯現，加添他的力量」(路 22:43)。

接受這杯的態度須主動積極：基督徒都知道，耶穌是救贖主，他為我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，第三天從死裏復活，現坐在上帝的右邊。但是甚少基督徒知道，耶穌接受死亡的态度乃決定於這救贖大業是否成功。若耶穌的死是被動地去死，如羔羊被圈上受宰，或如時間到了，反正一定要有人以死來贖罪的話，那耶穌救罪人脫離死亡的救贖大業乃是失敗的。

死本身是一種權勢 (*power*)，而掌死權的是魔鬼，所以耶穌必須舉手重擊之，才能傷蛇的頭。也就是說，耶穌必須主動出擊，施其權勢才能敗壞掌死權的魔鬼。因此，解決「死」的問題不能以被動的姿態為之。說得更明白一點，耶穌必須以主動積極的態度喝下死亡杯，這樣的死才能將死吞滅。

希伯來書五章 7 節說：「基督在肉體的時候，既大聲哀哭，流淚禱告，懇求那能救他免死的主，就因他的虔誠蒙了應允。」耶穌禱告不是為了免去死，而是禱告他的死可踐踏死亡，不被死亡吞滅，是以死吞死的死，這樣的死才是得勝死亡的死。

求恩典與扶持：上帝的旨意在眼前，上帝所賜的杯也在眼前，耶穌作為一個順服者，且是主動積極的順服者，遂展現其無比的智慧，準確地向上帝求當求的。求什麼？求有充足的恩典與扶持，以保持他對上帝與教會那不變的愛，直至「成了」的時刻到來。上帝命定祂的獨生愛子為救贖主，是人類唯一的救主，因此耶穌的獻上必須是無瑕無疵 (來 9:14)。

因此，耶穌所禱求的必然是他有足夠的恩典與能力來面對接踵而來的羞辱，以及他整個工作的開花結果。為這緣故，他向有無窮恩典的父禱告，能使他有順服的能力與對父其命令的熱心下來面對死亡，好為他的羊捨命。他向那位可給他力量有無窮愛的父禱告，讓他好以積極的順服來捨命就死，即向上帝獻祭，作罪人的替代者。只要如此行，只要聖潔順服以致自死亡中蒙救，就可摧毀掌死權的魔鬼。

知此，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的時刻是多麼地關鍵，稍一閃失，上帝整個救贖計畫將付之流水，完全失敗。而這事絕不容許有絲毫差錯，所以耶穌的主動與積極必須不打折扣、無所延滯。

求救贖之工的果效：主耶穌的這順服與我們有什麼關係？他順服是他身為一個無罪之完全人當有的行為，與我又有什麼關係？親愛的弟兄姐妹，這關係可大了。請讀希伯來書十章 5-10 節與約翰福音十七章 19 節。前者第十節說，「**我們憑這旨意，靠耶穌基督，只一次獻上他的身體，就得以成聖。**」我們得以成聖乃憑這旨意，故這旨意對我們至為重要。是什麼旨意？答案在前面第 5-9 節，是基督照上帝的旨意行，喝下上帝要他喝的死亡之杯，將自己獻為祭。

換句話說，若基督不照著上帝的旨意行，不甘願、不積極、不主動地喝那杯，只一次獻上他的身體，我們就不可能靠耶穌基督得以成聖。上帝的旨意乃是預備基督的身體好獻為祭，且是一次獻上，而我們就是憑這旨意得以成聖。也就是說，耶穌喝死亡之杯是上帝的旨意，我們靠他也因此成聖也是上帝的旨意。耶穌說：「**我為他們的緣故，自己分別為聖，叫他們也因真理成聖。**」（約 17:19）而我們若不聖潔，就沒有辦法見上帝的面，只有自己喝上帝對我們的罪的忿怒之杯。因此，耶穌的禱告除了為他自己求扶持以完成使命，也必然求他完成後的果效。

這禱告也為我們

耶穌的禱告的廣度與深度獨樹一幟，非常人所能及。他的禱告居然將你我都包含在裏面，禱求上帝藉由他所流出的血來潔淨教會，將教會分別出來，膏抹之以獻給上帝，至最後完全的得救。他不僅為自己求榮耀以完成上帝的旨意，也求他與父之間聖約的果效使許多兒子也得著榮耀，就是在救贖他的百姓上彰顯父的榮耀。因此，詩篇 69 和 40 篇等皆同時記載這兩方面的事。我們看見，耶穌對自己與對教會那強烈不得失敗的企圖心，以致向父懇切的求。

總結，這就是客西馬尼園禱告的兩大意義：第一，主耶穌央求當有的恩典好完成「順服以至於死」的責任，即藉永遠的靈無瑕疵地履行祭司的職份；第二、他央求他百姓永遠的救贖與他父的榮耀。那「上帝的旨意」乃是基督的永遠的祭，基督為順服這旨意方禱告有著所需的能力。同時，也依那「上帝的旨意」，他的百姓可被聖化與完全，這也是他禱告的目的。當耶穌說：「願你的旨意成全」，心中即想著這兩件事。

下週由王瑞珍牧師主講「使徒信經釋義（一）」。王牧師須八個主日才能講完此主題，今年定在 5/24, 7/26, 11/8 和 12/27。